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2026年2月5日，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组成验收组，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现场核查、查阅有关材料并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白城市吉林梅花氨基酸高耗能项目能耗减量替代承诺落空。2018年，为推进项目顺利通过节能审查，白城市政府向省发展改革委承诺到“十三五”末实现新增能耗减量替代。但督察发现，承诺2020年年底前取缔的115台燃煤锅炉中，仍有45台未取缔；承诺2018年年底前通过技术改造节约4.9万吨标准煤，实际仅完成1.59万吨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调整完善能耗减量替代方案，完成能耗减量替代任务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2022年6月17日，白城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调整完善并印发《吉林梅花氨基酸生产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》。

（二）2022年6月21日，白城市发改委依据调整完善后的《吉林梅花氨基酸生产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》，印

发了《吉林梅花氨基酸生产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任务分工方案》，明确减量替代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白城市督促各部门落实《吉林梅花氨基酸生产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任务分工方案》明确的各项减量替代工作任务，淘汰燃煤小锅炉、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完成整改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白城市党委和政府已全面完成《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七项整改任务中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。经验收组各成员单位认真研究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